

115年6月3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彰化縣某畜牧場雞蛋殘留農藥芬普尼案

案 由

據悉，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民國（下同）106年公告，殺蟲劑芬普尼禁止使用於家禽（雞、鴨），係因雞鴨對其代謝速度較慢，易於蛋中殘留。且芬普尼對蜜蜂、水生生物亦有毒性，業經多國列為限制或禁用農藥。我國於106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14年又再次爆發。究現行法規對於芬普尼之殘留標準是否過於寬鬆？主管機關對於芬普尼之管理及檢驗機制有無疏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張菊芳、蔡崇義



案例場移動管制及解除管制情形

衛生機關
(市場端)

114.10.27

彰化縣衛生局抽樣雞蛋。

11.4

食藥署檢出殘留芬普尼未符規定，請彰化縣衛生局命業者下架、回收不得販售。

11.5

案例場與蛋行違規出售不合格雞蛋

11.8

彰化縣衛生局通知防疫所，案例場污染源尚在，可能持續污染。

11.10

彰化縣衛生局通知，先以電話通知案例場再次移動管制。

農政機關
(畜牧場端)

11.5

彰化縣衛生局溯源查得案例場，彰化縣防疫所電話通知案例場移動管制，6日至案例場採樣雞蛋。

11.8

彰化縣防疫所依11.6採樣報告未檢出芬普尼，管制要件已消滅，通知解除管制。

11.9

案例場出售雞蛋

售出5萬餘顆雞蛋，散裝籃蛋，流向追蹤困難，流入市面無法回收。

彰化地檢署起訴書

- **案例場**陳姓負責人**及龍○蛋行**林姓負責人**明知超標仍銷售至9縣市**，於114.10起，以每台斤128.5元至33.5元之價格，將問題雞蛋批發予臺中、彰化等地之四家蛋行。
- 隨後由蛋商分銷至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之連鎖超市與購物中心。
- 114.11.5彰化縣防疫所已電話告知案例場負責人移動管制處分後，竟隨即與前來載貨的龍○蛋行負責人達成合意，將已知不合格之雞蛋計160箱繼續轉售下游餐廳及一般民眾，而共同為詐欺取財行為。

移動管制處理流程爭議

彰化縣政府：

- **農政單位解除移動管制時，應事先經衛生單位同意**；建議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政單位應先**釐清污染來源，方能解除移動管制**；應明定解除移動管制之條件及採樣程序。

農業部：

- 「畜牧場雞蛋殘留芬普尼之管制與解除管制作業流程」(草案)，送食安事件檢討會議，增加羽毛檢測，污染來源及分層抽樣法等。
- 約詢表示：解除管制的規定，之後有預計會提送三部(衛福部、環境部、農業部)相關會議研商，因為**食藥署函文說衛生局要同步採樣才納入，但法規責任都是在農方**。

衛福部：

- **食藥署無權指導農政單位是否繼續移動管制**；釐清畜牧場的調查應該由農政單位進行。
- 本案為個案，並**非要求衛生單位都要介入畜牧場的調查**，衛福部公文並非如此敘述。



圖片來源:本院以NotebookLM生成之示意圖

彰化縣衛生局及彰化縣防疫所於114.11間就轄內雞蛋採樣芬普尼殘留未符規定事件，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相關規定，就市場端及畜牧場端之雞蛋執行檢驗、下架回收、停止販售及移動管制等作為，

惟查案例場明知已遭移動管制處分，竟將違規雞蛋售出，且下游蛋商亦知悉卻未主動下架回收。

彰化縣防疫所於污染來源尚未釐清前，僅以案例場採樣雞蛋未檢出芬普尼，率爾認定管制要件消滅而解除移動管制，輕忽彰化縣衛生局於市場端再採樣檢出雞蛋不符規定情形，再次移動管制。可知彰化縣衛生局、農業處間橫向聯繫不足，且因案例場短暫解除移動管制（僅1日），肇生業者可藉管制空窗期間，立即出售問題雞蛋5萬餘顆，又因散裝籃蛋流向追蹤困難，致多數已流入市面而無法回收，造成食品安全風險，應切實檢討改進。

另於本院詢問時，衛福部及農業部因本事件檢討移動管制處理流程及權責分工事項，仍各執己見，坐令權責分工懸而不明，亟待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研謀妥適處理措施。

彰化地檢署起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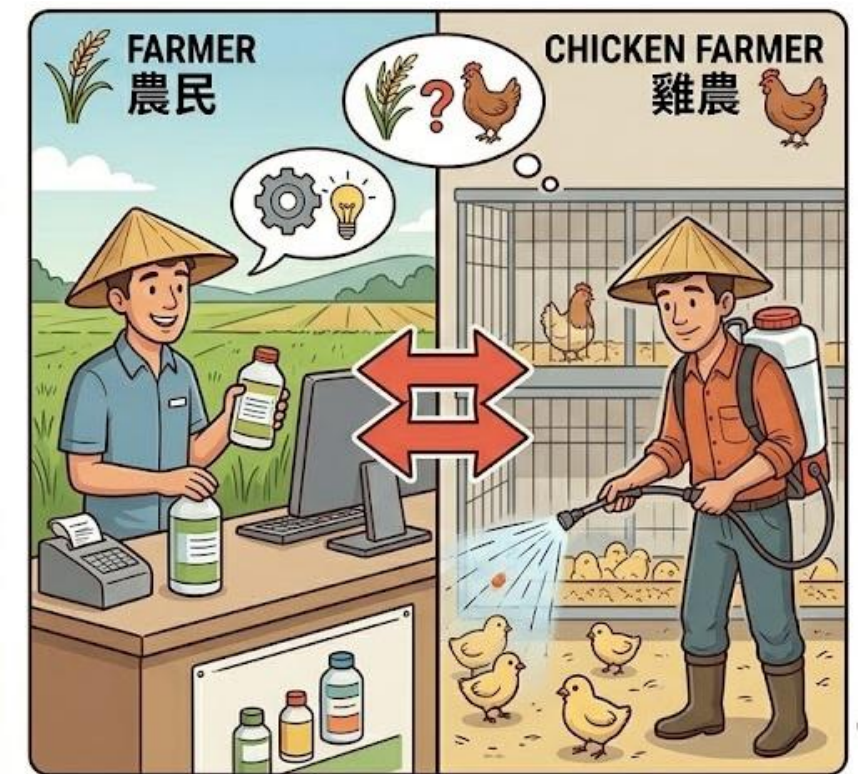
- 案例場負責人違法噴灑多種農藥導致雞蛋殘留毒素，其自114.10.1前某日起，為解決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明知「芬普尼」屬不得使用於蛋雞之農藥及動物用藥，竟仍將之與「加保扶」、「賽滅淨」、「因滅汀」等多種農藥混合稀釋後，噴灑於雞舍與雞籠。
- 因芬普尼具脂溶性，經蛋雞吸收後轉變為代謝物儲存於脂肪及肌肉中，導致所產出之雞蛋殘留量超標。

彰化縣政府污染樣態分析報告

- 不合格檢體及飼養位置主要分布在飼養區第4籠及第1籠，主要集中在第4籠（位於畜牧場中間），顯見芬普尼污染源在畜牧場內。
- 案例場負責人自述曾在114.9，噴灑蜘蛛藥在第4籠周圍，該蜘蛛藥為案例場負責人於105年在家裡找到的，已不清楚成分為何，且當時購買蜘蛛藥之農藥行已倒閉。

農藥管理法規定

- 農藥販賣業者應詢問購買者之用途，非為核准登記之使用方法或範圍者，不得販賣。
- 零售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販售資料時須增加陳報交易對象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外，以利農藥流向追查。



彰化縣政府查復

- 案例場負責人：「沒買芬普尼農藥」、「去年、前年有在農藥行購買農藥，詳細日期不知道」及「105年前有種植水稻，每逢水稻需要噴藥時就會來買」等內容。
- 追查該農藥行已無營業、且查無案例場負責人於該縣任何農藥行之購買紀錄。



調查意見二



圖片來源:本院以NotebookLM生成之示意圖

農藥管理法規範販賣業者應詢問用途、販售資料登錄等措施，且芬普尼農藥不得使用畜牧場，

然本事件案例場負責人曾具備農民身分，而可購得相關農藥使用，現因其所有畜牧場內蛋雞寄生蟲「雞蝨」問題，竟未使用合法動物用藥品，並混合多種農藥噴灑於雞舍與雞籠，致使彰化縣政府已難以追查其農藥來源，

顯見對於具有多重或刻意隱瞞身分者，難以防範購買並違法使用農藥之可能，農藥管理制度成效不彰，應檢討改進。

農業部畜禽動物用藥監測之管理

- 抽驗結果：
 - 112年：306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 113年：300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 114年：600件為雞蛋芬普尼檢驗，檢驗結果均合格。
 - 115年：規劃監測600場。
- 加強宣導違法用藥、違法裁處、公布違規業者等。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雞蛋於末端抽驗，以國內年產蛋量80至88億顆，抽驗僅約5,000顆，抽驗比率過低。
- 蛋雞場進行蛋品檢驗時，會先行通知，恐先行調蛋規避檢驗。

食藥署「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均符合規定

■ **食藥署**表示：彰化縣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安處已分別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依慣例不再重複公布**。

■ **惟**地方政府於事件發生當下公布個案案例以供民眾知悉選用，與食藥署年度統計結果公布，**洵屬有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FDA websit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 Header: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Search bar: 請輸入關鍵字
- Navigation: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業務專區, 法規資訊, 便民服務, 出版品, 政府資訊公開, 個人化服務
- Current location: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專區 > 區管理中心 > 中區管理中心 > 市售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結果 > 114年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監測結果 > 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
- Category: 業務專區
- Sub-category: 食品
- Article Title: 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
- Metadata: | 發布日期：2026-02-11 | 維護日期：2026-02-11
- Text: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禽畜水產品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前述產品於進口商、批發市場、盤商、傳統市場、餐廳及各大賣場與超市等場所，抽樣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是否符合標準。114年11-12月禽畜水產品之動物用藥殘留總計檢驗446件均符合規定；禽畜產品之農藥殘留總計檢驗143件，**均符合規定**。相關抽驗產品資訊詳如附件1、2。
- Text: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對於販售之禽畜水產品，應保留進貨來源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收據或憑證)至少5年，以利追溯來源。另建議消費者應避免購買來源不明的禽畜水產品，並優先選擇具有CAS、產銷履歷標章、生產追溯QR code或信譽良好之商家，以保障消費權益。

調查意見三



畜禽動物用藥監測管理分別由農政機關、衛生機關於畜牧場端及市場端抽驗，雖近3年除本事件外並未檢出雞蛋含有芬普尼，然其抽驗比率相對於雞蛋年產量，比率甚低。

以本事件為例，係彰化縣衛生局自市場端抽驗雞蛋檢出芬普尼雞蛋，彰化縣防疫所於畜牧場端卻於第2次採樣（114年11月10日）方檢出，應重新檢討相關執行方式，以避免畜牧場業者規避主管機關執行雞蛋抽驗作為；

又食藥署發布「114年11-12月份衛生單位檢測禽畜水產品藥物殘留結果」均為合格，不符事實且易招致誤解，允宜力求相關資訊忠實呈現調查結果，以避免爭議。



圖片來源:本院以NotebookLM生成之示意圖

平飼-友善生產



圖片來源：本院巡察履勘拍攝。

傳統籠飼—格子籠、巴達利籠 國內8成業者採用



圖片來源：本院諮詢專家學者簡報。

各國推動雞蛋友善生產歷程

韓國：

- 2012年推行動物福利雞蛋認證制度。
 - **2018年立法要求新建蛋雞場飼養面積每隻大於（等於）750平方公分。**
 - 2025年（延至2027年實施）要求所有蛋雞場完成轉型。
-

歐盟：

- 1999年訂定蛋雞籠飼飼養設施（備）最低標準。
 - 2012年起禁止使用傳統籠飼模式飼養蛋雞，允許使用豐富化籠飼飼養模式。
 - **2015年完成淘汰傳統籠飼。**
-

美國加州：

- 2008年「禁止動物無法自由轉身與之飼養設施」公投通過。
- 2010年非友善生產蛋品不得銷售至加州。
- 2015年要求蛋雞最低飼養面積及2018年提高蛋雞最低飼養面積。
- **2022年全面實施無籠化（非籠飼Cage-free）。**

調查意見四

我國於106年曾發生嚴重芬普尼雞蛋事件，108年及114年均再發生相同事件，蛋雞場經妥適的牧場管理、環境控制及友善飼養環境即可減少不當用藥，

然國內多數蛋雞場飼養條件及環境控制皆有待改進，不但產蛋率僅約6成餘，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約8成），又因環境衛生問題造成鄰避效應。

而韓國於西元2018年要求新建蛋雞場飼養面積每隻大於（等於）750平方公分、2025年要求完成轉型，歐盟更早於2012年起禁止使用、2015年完成淘汰傳統籠飼。

農業部推動我國蛋雞產業轉型雞蛋友善生產措施，仍僅於訂定指南、輔導轉型或推廣活動等，未有具體推動時程以引領產業轉型，應檢討改進。

處理辦法

- 1 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2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